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第二巡察组对市自然资源局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 月 2 日，巡察组向市自然资源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涉及不宜公开事项按规定未公开。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巡查反馈会后，局党组书记夏红军同志第一时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围绕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查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进行了专题学习讨论，并就做好巡查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党委，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局党组书记履行巡查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先后主持召开 10 余次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整改责任，切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市自然资源局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把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始终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党性的高度，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高位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制度机制到位。

局党组紧紧围绕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查反馈意见及整改工作要求，制定并印发了《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党组落实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了问题清单，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具体责任人，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高质量召开了营商环境专项巡查整改民主生活会，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深刻查摆突出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坚决的态度、有效的办法、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的把巡视整改工作抓紧抓好。

局党组对巡查反馈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同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检查，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采取“周调度、月总结”，实行“挂号”督办，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及时分析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于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部门及个人，进行重点督导，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2项3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0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0个，尚未推进问题0个；制定整改措施68个;制定制度1个，挽回经济损失0万元、问责0人等。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纳入学习计划，有针对性地着重学习研究；**二是**强化个人学习。利用多媒体、学习强国等平台，加强对营商环境有关方面知识的学习，从思想上提高认识，更好指导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学习，使局党组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意识，提升履职尽责水平，更好的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关于“拖欠企业钱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由我市承担“4·23”专案勘测费用；**二是**经与市财政局沟通，使用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中，矿产资源业务管理项目结余资金，支付“4·23”专案勘测费用给新宾县自然资源局，由该局支付给辽宁省有色

地质局104队；**三是**抚顺县勘测费用、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费用，经局务会审议，拟列入2023年度预算。

整改成效：我局已拨付相关企业欠款。

3．关于“资金拨付未兑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积极向市政府申请资金并与市财政沟通协调，按计划及时向各县区拨付。

整改成效：经我局请示市政府并与市财政沟通，市财政已将资金拨付各县（区）财政。

4.关于“执法力量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22年3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由三级调研员郑艳同志负责执法科工作，并从市生态环境局转任一名有执法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到执法科工作。2022年8月，我局向市委编委请示，拟为执法科增加编制及工作人员；**二是**市自然资源中心目前已经调剂两名工作人员到监察大队，其余空编由于土地执法工作专业性比较强，待人社局今年招录工作开展时有针对性的重点解决。

整改成效：为适应工作需要，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后半篇文章”，我局已组建抚顺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队，为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32名，受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自然资源、林业草原执法相关工作。

5.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未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双随机”要求，围绕卫片执法检查、非煤矿山整治及“洗洞”盗采金矿导内容对相关企开展不定期检查。**一是**检查对象。在已确定的疑是违法企业（单位）开展检查的基础上，对现有矿山企业按20%的标准，抽取每月的备检企业（单位）；**二是**检查内容。依据卫片执法标准，重点检查企业（单位）和相对人是否执行土地和矿产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非法用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开提出处理意见；**三是**检查方式。1、对卫片和举报的企业（单位）采取点对点的方式直接开展检查；2、由大队法规部门按比例抽取备检企业（单位），由专业部门实施检查，并提出检查报告，报执法科备案；3、对重点检对象报市局同意后，委托第三方通过测量等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工作。

整改成效：根据制定的执法检查措施，监察大队制定并实施了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矿业权登记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截止目前为止已抽查三家企业，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6.关于“控规批后公示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针对在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示的望花区玫瑰城东、营口路北局部地块等2个地块，顺城区高山路北、卫校西局部地块，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新园区污水外线工程2#三个地块的控规批后公示规划图分辨率低，文字不清晰的问题，已经将以上项目的规划图进行替换，保证图片、文字清晰。

整改成效：在以后工作中，对拟公示的规划图要加强审核，保证公示效果。

7.关于“生态保护工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护林人员的管理，利用护林员防火工作群对护林员进行定位，进行实时监管。护林员对辖区进行网格化管理；**二是**2022年新增2处防火监控设备对林地进行巡查；**三是**采用高科技设备进行巡视，中心调拨2台无人机进行巡查，扩大巡视范围。

整改成效：有效提高了大伙房水源保护地内林地的监管水平，有力保障了大伙房水源保护地内生态环境。

8.关于“森林防火工作未做到实时监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护林人员的管理，利用护林员防火工作群对护林员进行定位，对主要进山出入口设置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对山头、地头、村头、坟头、人头进行重点防控，集中管理入山人员携带的火种，并设置全市统一制式的“防火码”宣传展板，对进入人员一律实行扫码进入，加强了对人为火的管控能力；**二是**对现有的33处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并新增2处防火监控设备，扩大森林防火的区域；**三是**采用高科技设备进行巡视，中心调拨2台无人机进行巡查，扩大巡视范围。

整改成效：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完善了森林防火监控设备，加强了对人为火的管控能力，有效的提升了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9.关于“中介机构监管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违规情形，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自2021年3月17日起一年内禁止抚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中心在抚顺市开展一切涉林业务；三年内，禁止抚顺双林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抚顺市开展一切涉林业务。指导全市涉林的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或组织全市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工作。**一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市域内注册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抽查；**二是**对中介机构上报各县（区）审批的作业设计报告加大抽查比例；**三是**依据《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标准〉〈辽宁省森林经营采伐作业设计中介服务行业规范标准〉和〈辽宁省林业系统中介服务随机抽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林草办[2019]30号)文件要求，对发现的违规作业机构严肃处理。

整改成效：全市涉林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开展业务。全市林地征占用审核工作和林木采伐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10．关于“履职尽责不到位，土地出让金征收工作久拖不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追缴程序，对经过多次催缴仍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企业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解除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企业有继续开发意向的，积

极帮助企业通过转让、合作、重组等方式盘活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

整改成效：我局已于2023年1月20日拨付企业1000万元，经与企业协商，剩余资金将以分期形式拨付企业。

11.关于“办理公墓占地手续缓慢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目前，已经上报市局申请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的两家公墓均企业已经获得了省林草局下发的林地使用同意书。

整改成效：对于申请办理林地手续的公墓企业，我局将第一时间开展业务指导和审核工作，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墓企业尽快取得相关林地手续。

12.关于“下放、承接权限不到位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及时对城区承接人员开展培训，形成城区工作人员独立办理能力；二是做好下放与承接过渡期衔接工作，已及时对城区政府致函给与指导；三是已向市政府报告过渡期衔接举措，即对城区政府暂需市局协助办理的我局继续协助办理；四是计划在2023年全省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完成后，对已下放事项进行行政行为类型的调整；五是计划在2022年11月上中旬再次开展承接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六是已向市纪委报告顺城区未有效承接情况，下一步配合市纪委做好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2021年12月末，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要求并推进基层政府经济发展调控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抚顺市政府将市级政务事项向县区政府下放，涉及自然资源事项

17 项。2022 年年初以来，市自然资源局对各城区工作人员进行了两次集中业务培训，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都已开展独立办件工作，顺城区政府受人员限制暂未完全承接。2023 年 2 月 1 日，顺城区政府工作人员到位，为确保下放事项的有效承接，抚顺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于 2 月 14 日组织对顺城区的 9 名工作人员再次进行了培训。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方式进行，对土地管理、矿政管理常识和放权事项办理业务进行了全面讲解，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人员业务能力进一步得到了提升，确保了各城区政府对下放事项的有效承接。

13. 关于“班子学习营商环境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精神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特别是将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文件、条例、规定等纳入学习计划，有针对性地着重学习研究；**二是**强化个人学习。充分利用多媒体、学习强国等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多措并举，持续发力，推动党员干部思想“动”起来，理论学习“活”起来。

整改成效：通过加强对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法规、文件精神的学习，使班子成员进一步从思想上提高认识，更好的指导工作。

14.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工作方式方法单一，对非分管的科室业务关注少， 工作统筹有欠缺，行政执法未做到“双随机一公开”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双随机”要求，围绕卫片执法检查、非煤

矿山整治及“洗洞”盗采金矿导内容对相关企开展不定期检查。**一是**检查对象。在已确定的疑是违法企业（单位）开展检查的基础上，对现有矿山企业按20%的标准，抽取每月的备检企业（单位）；**二是**检查内容。依据卫片执法标准，重点检查企业（单位）和相对人是否执行土地和矿产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非法用地、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开提出处理意见；**三是**检查方式。1、对卫片和举报的企业（单位）采取点对点的方式直接开展检查。2、由大队法规部门按比例抽取备检企业（单位），由专业部门实施检查，并提出检查报告，报执法科备案。3、对重点检对象报市局同意后，委托第三方通过测量等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工作。

整改成效：根据制定的执法检查措施，大队制定并实施了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矿业权登记目录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截止目前为止已抽查三家企业，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15．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工作深入研究不够，办理农村不动产登记、林权登记进展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人员以研讨的方式，对农村不动产、林权登记工作进行认真、踏实的系统学习；**二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制定农村不动产、林权登记业务操作标准化手册；**三是**联系各区相关部门将符合移交条件的档案资料形成明细，分批次以纸质档案的方式及时移交至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整改成效：截至目前,已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补充调查共计8个乡镇和1个街道，共92个村；累计完成外业权籍调查和补充测绘调查42032宗、不动产单元数47609幢；完成集体建设用地27件、宅基地64件、林地51件。

16.关于“有的班子成员缺乏创新意识，对规划领域以外的业务知识钻研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勇于改革创新。探索创新符合抚顺发展实际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思路，推进自然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细化职责分工，明确界定职能，理顺机构设置，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办事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升行政效能；**二是**坚持与时俱进，认真钻研自然资源各领域的新政策、新规定、新规范，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带头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切实增强谋划工作的前瞻性、统筹性和规划性。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整改进一步拓宽眼界、开阔思路，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二是**树立开拓创新的精神，不因循守旧，不安于现状，转变自身固有观念，不断提高抚顺市自然资源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17.关于“有的班子成员领导经验不足，工作方法不够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学习的主动性和深入性，做到真学真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始终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坚持深入基层，密切

联系群众。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切实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把时间和精力放在重抓落实上来，形成有思考、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的良好风气。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水平，不断丰富领导经验，进一步开阔思路，开拓创新，破除影响工作发展阻力，求真务实、统筹兼顾、锐意进取，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18.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以外的工作关注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把理论学习作为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整治责任；**二是**强化意识责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树牢“四个意识”，尤其是大局意识，着眼于大思路、大思路来做好工作的发展；**三是**严格遵规守纪，树好自身形象。带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严守党的整治纪律和整治规矩，时时处处用党纪条规规范言行。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整改切实增强了谋划工作的前瞻性、统筹性和规划性，把分管领域工作与全局工作大局紧密联系起来，从大局上观察、分析、解决问题；**二是**通过认真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更新思维、开阔眼界、拓宽思路。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 10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

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履职尽责不到位，土地出让金征收工作久拖不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追缴程序，对经过多次催缴仍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企业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解除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企业有继续开发意向的，积极帮助企业通过转让、合作、重组等方式盘活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已申请顺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家。其中：我局于10月27日，向顺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抚顺杰特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字宗地，并继续对企业名下资产进行追踪。同时，继续对企业名下资产进行追踪;**二是**已下发《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决定》2家。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用地单位自送达之日起60日不申请行政复议6个月内不提请行政诉讼的，我局正式与用地单位解除合同；**三是**已下达催缴文书2家。其中：抚顺亚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月牙岛国际社区）提出继续开发意向，已列为今年第三次价委会议题，如区政府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进行研判后，可与开发企业因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进行抵顶。同时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开发实际，开发企业提出愿意继续按照176万元/亩标准补缴土地出让金，可实现清缴出让金16490万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虽然按规定履行了出让金催缴工作相关程序，但由于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无可执行物等问题，导致执行效果不佳，清缴工作仍然进展缓慢；**二是**司法程序各环节都有严格时间要求，短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清缴目的。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对于执行过程中存在无可执行物，法院终结强制执行程序的，建议法院、公安等单位对企业名下资产进行追踪，待发现可执行资产后重新申请强制执行；**二是**政府层面加快研判月牙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推动兴隆宝通置业破产重整战略投资人加快出让金补缴；**三是**发催缴文书后，企业有重新开发项目的意向的，积极协助企业通过合作方式盘活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企业欠缴问题。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2．关于“未依法执行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待再审判决后，按照最终判决书筹集资金返还抚顺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阶段性整改成效：10 月 25 日，我局已致函市财政局，待再审判决后，按照最终判决书筹集资金返还抚顺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完成整改原因：待再审判决后，按照最终判决书筹集资金返还抚顺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步工作打算：待再审判决后，按照最终判决书筹集资金返还抚顺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3.关于“班子对各个科室业务协调不够，议事决策效率低，土地出让金征收久拖不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追缴程序，对经过多次催缴仍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企业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解除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企业有继续开发意向的，积极帮助企业通过转让、合作、重组等方式盘活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已申请顺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家。其中：我局于10月27日，向顺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抚顺杰特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字宗地，并继续对企业名下资产进行追踪。同时，继续对企业名下资产进行追踪；**二是**已下发《关于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决定》2家。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用地单位自送达之日起60日不申请行政复议6个月内不提请行政诉讼的，我局正式与用地单位解除合同；**三是**已下达催缴文书2家。其中：抚顺亚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月牙岛国际社区）提出继续开发意向，已列为今年第三次价委会议题，如区政府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进行研判后，可与开发企业因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进行抵顶。同时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开发实际，开发企业提出愿意继续按照176万元/亩标准补缴土地出让金，可实现清缴出让金16490万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一是虽然按规定履行了出让金催缴工作相关程序，但由于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无可执行物等问题，导致执行效果不佳，清缴工作仍然进展缓慢；**二是**司法程序各环节都有严格时间要求，短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清缴目的。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对于执行过程中存在无可执行物，法院终结强制执行程序的，建议法院、公安等单位对企业名下资产进行追踪，待发现可执行资产后重新申请强制执行；**二是**政府层面加快研判月牙岛国际社区二期项目；推动兴隆宝通置业破产重整战略投资人加快出让金补缴；**三是**发催缴文书后，企业有重新开发项目的意向的，积极协助企业通过合作方式盘活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企业欠缴问题。

整改时限：长期推进整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持续深入的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放大巡察整改工作效应，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是持续用力，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软、力度不减，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不忽视任何一个环节、不留下任何一个尾巴，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

度，争取各方支持，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二是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决策部署在自然资源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切实履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各级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

三是立足实际，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契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从和服务于中心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增强助推力，适时调整工作重点，紧跟发展步伐，用敏锐的眼光，理性的思维处理工作，使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办事方法与时俱进。在工作实践和研究探索中，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创造机遇、发现机遇、把握机遇，因势利导，运用自身优势，把创新转变成提高工作效率的新支持、新抓手，扎扎实实地推动自然资源系统工作向纵深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55316；邮政信箱 fszrzyjbgs@163.com；电子邮箱 fszrzydw@163.com。